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234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筱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東林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提出訴狀補正表明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倘未表明，其起訴為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林棟（鑫東林工程有限公司）還工程款及延誤施工的租金費用一事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不僅語意不明，復未表明請求被告返還「工程款」及「延誤施工的租金費用」債權金額為何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亦即請求法院應如何判決之聲明(具體事項)；如係請求一定金額，應具體表明被告對原告應為給付之金額為何）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何（亦即原告根據何種法律關係而得對被告為本件請求給付），是本件原告起訴為不合程式。爰命原告應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；倘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內容字跡潦草難以辨識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之真意，請以電腦繕打或字跡清晰可辨識之書狀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